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延长县委党校

乙方：延安楠源子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该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长县委党校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1.2 项目地点：延长县委党校

1.3 合同内容：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工期 30 天。

2.2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3、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899900.00 元。

4、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4.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4.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4.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4.1.5 甲方负责与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

4.1.6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4.1.7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

4.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1.9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1.10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4.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4.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4.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4.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1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4.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4.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

4.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4.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施工辅助设施

开工 3 天前,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6、质量要求

6.1 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6.2 质量检查与验收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7、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7.1 竣工验收

7.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7.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7.2 完工结算

7.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7.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2.3 结算以工程承包价为基础，材料价格依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采购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7.2.4 经完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双方完成完工结算。

8、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30%，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50%，工程决算审计(评审)后支付工程款达到审计总价的80%，剩余的工程款于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9、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为1年，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1、争议与仲裁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提请延长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2、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延长县委党校 签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4、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人代表：

李霞

乙 方：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